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9 号
债券代码：143295 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9〕10 号）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（厦府【1997】57 号）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：350200100014637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（厦府【1997】57 号）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：350200100014637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了“三证合一”工商登记手续，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50200260131285X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</p>

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